

替代役執行成效評核計畫

一、依據：依據行政院96年12月21日院臺防字第

0960056987號函請本部定期考核調查各機關員額

運用情形，以為未來員額核配參據辦理。

二、目的：定期考核調查各機關員額運用情形，作為未來

各年度一般替代役各需用機關及研發替代役各

用人單位替代役員額核配之參據，以落實替代

役各項業務之運作，確保替代役工作推動順遂。

三、評核對象

（一）一般替代役：以各需用機關為主要評核對象，並視

需要另行指定相關服勤單位接受評核。

（二）研發替代役：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

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

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等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

作之各用人單位為評核對象。

四、評核方式

（一）一般替代役：

1. 年度定期督訪：由本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各業管單位，針對各需用機關執行一般替代役業務評核項目成效進行評核。並得由本部役政署組成聯合督訪小組進行督訪，其成員為各業管單位派員組成，領隊由本署指派擔任。於每年7至12月定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以各需用機關為主要實施對象，由本部役政署擬定聯合督訪實施計畫，就本計畫所列一般替代役業務評核項目執行狀況進行聯合督訪，並視需要另行指定相關服勤單位接受督訪。

2. 不定期督訪：針對個別需用機關及其服勤單位之人力配置、役男服勤內容、執勤方式及生活管理等事項，以派員或電話督訪方式，不定期實施，以瞭解個案是否落實服勤管理相關規定，將督訪結果隨時簽報。

(二) 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之評核項目、評分方式及獎懲、管考等實施方式，由本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另訂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五、一般替代役業務評核項目及評分表，詳如附表。

六、一般替代役成績評定：

一般替代役成績計算，由本部役政署替代役各業管單位，就一般替代役相關法令規定及函示作業規定，針對各需用機關執行一般替代役業務評核項目整體成效進行評分（如需用機關有多個服勤單位受考評，則計算各業務評核項目之平均分數至小數點一位）。以實際考評所得評定各業務評核項目分數後，再加計總分數為總成績，依此成績排列各需用機關執行一般替代役整體成效名次。

七、一般替代役獎懲方式：

（一）獎勵部分：每年評定之成績，作為下一年度慶祝兵役節大會表揚機關頒發獎勵分配數之依據；表現績優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規定辦理敘獎。

（二）懲處部分：

評核項目缺失者，除當場及適時輔導外，得請受督訪單位於期限內完成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應函

請所轄首長督促改善，必要時實施複查，俾利業務正常運作。

(三)替代役員額核配部分：各需用機關一般替代役執行成效評核結果，其中表現優異及較差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各需用機關所提下年度替代役需求員額數初審結果之建議員額，各酌予增減下年度之替代役人數分配比例。

八、一般替代役聯合督訪作業程序、行程安排及執行方式等相關細部規定及研發替代役之管考獎懲作業實施方式，由本部役政署另定實施計畫施行。

九、各需用機關得參照本計畫及聯合督訪實施計畫另頒執行計畫以為督訪所轄服勤單位，並作為各服勤單位未來員額分配之參據。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